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秀山府办发〔2021〕112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回顾与形势研判	5
（一）取得的积极进展	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三）“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3
（三）编制依据	14
（四）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规划主要任务	17
（一）全面加强源头精细化管控	17
（二）全面实施锰污染问题整改	19
（三）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20
（四）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21
（五）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3
（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24
第四章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27
（一）规划实施项目	27
（二）强化资金筹措力度	27
（三）加强项目全程管理	28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8
（一）加强组织领导	28
（二）强化技术支撑	29
（三）严格监督考核	29
（四）强化公众参与	30

第一章 工作回顾与形势研判

（一）取得的积极进展

“十三五”期间，秀山县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以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和土壤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将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历经五年努力，全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锰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十三五”以来，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以“锰矿山、电解锰、锰渣场”三大源头为重点，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锰行业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调度预警、通报公告和清单销号等制度，分类施策强力推进锰行业环境整治，中央和市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销号。科学施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针对锰行业标准低、工艺低、管理水平低等问题，科学、精准、依法制定“1+1+N”整改方案，逐一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时限，严格打表推动锰污染治理。2019年以来，累计投入2亿余元实施10余个在产电解锰企业、停产电解锰企业厂区、电解锰渣场、锰矿山等整治工程，完成12个历史遗留渣场整治，40处矸石堆场覆土绿化，转运处置锰矿石2.6万余吨，绿化矿山3100平方米，实施4家锰矿开采企业绿色矿

山建设。积极推动锰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秀山府发〔2021〕13号），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2021年底前24家锰矿山企业、8家电解锰企业全部关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栏1 秀山县锰污染整治已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 1.完成瑞兴电解金属锰厂、望明锰业2个遗留场地环境风险评估及整治示范工程。
- 2.完成13家电解锰渣场治理修复。
- 3.完成14家企业渣场和生产厂区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4.完成长江电解锰厂等14块疑似污染地块的样品采集。
- 5.完成天雄、新峰、长江、宋农、金星、嘉源、宝精望明、锰业、鑫发等9个已停用渣场的覆土绿化整治。
- 6.完成嘉源等10个遗留电解锰渣场规范封场。
- 7.完成鑫发电解锰厂渣场场地环境整治及地下水治理工程。
- 8.完成7个停产电解锰企业渣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
- 9.完成溶溪瑞兴电解金属锰厂遗留厂区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 10.完成6家企业遗留渣场（尾矿库）治理修护工程。
- 11.完成嘉源矿业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
- 12.完成新峰、武陵等7家在产电解锰企业厂区雨污分流、车间地面防渗防腐处理等整改项目。
- 13.完成宋农、长江等12家停产电解锰企业厂区危险废物清理处置。

- 14.全面动工建设望明、益立、长江、鑫翔达、三润（老渣场）5个渣场地下水防治工程。
- 15.完成嘉源矿业等14家遗留渣场尾矿库闭库。

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大力推进绿色工业转型升级，督促益立、武陵兴旺、德宏化工等3家企业认真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相关措施，指导三角滩锰业如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实施电解锰、工业硅、水泥等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推动企业实现产品绿色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化工企业1家，依法关停10家1万吨以下电解锰生产线，淘汰电解锰落后产能10.4万吨，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实施溪口龙洞沟水银厂渣场、溪口亚美欧汞矿渣场整治工程。开展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确定秀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1家，服务非工业源、年产3吨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基本实现“收运更及时、管理更规范、服务更精准”目标。

专栏2 秀山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0年，全县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2.6万吨，综合利用量2.9万吨，当年集中处置量22.6万吨，贮存量37.1万吨。产生量以冶炼废渣、尾矿为主，分别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90%和5.4%。共建污水处理厂38座，污水处理厂污泥由秀山西南水泥厂、黔江弘扬水泥厂等协同处置，全年处置生活污水污泥共计4643.29吨，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率达

到 80%以上。

2.工业危险废物。全县现有各类涉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 115 家，其中，产废单位 113 家（重点产废单位 3 家，一般产废单位 110 家），处置单位 1 家，经营单位 1 家。2020 年，全县年产生工业危险废物 588.16 吨，主要来自电解锰、汽车修理、危险废物治理等行业，产生量较大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其他废物、含铬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其中县内处置 125.78 吨，区外处置 462.38 吨。秀山县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分别为秀山友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贮存和处置能力 990 吨/年）和重庆新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单位，收集、贮存和处置能力 4950 吨/年）。

环境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及重点监管单位“三张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制度，实施制度化管理。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源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申报登记。对 4 家年产废量 100 吨及以上的重点企业、经营单位开展精细化管理，通过全程二维码监管，初步实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全程可追溯，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汽修行业、医疗机构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2016 年以来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达到 100%，危险废物管理考核达到 A 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问题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

罪行为专项行动、“清废行动”等，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遏制重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扎实推进 18 家电解锰企业的历史遗留渣场整治，加强风险管控，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制定实施秀山县尾矿库整治方案、尾矿库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等，全县入库的 18 个尾矿库发生溃坝等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风险点，已出库 15 个，在库 3 个（已完成编制报告，待出库），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管控有力。重大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认真开展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度，并强化项目规划管理。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成三润和阳雀湾矿业公司生态损害评估，阳雀湾案例入选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锰污染等历史遗留问题亟待处置。由于早期资源开采、生产方式粗放，锰污染给秀山带来了较为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近年来，秀山县持续推进分类整改、产业转型升级，锰污染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历史欠账多、积累问题多，电解锰遗留渣场防渗处理、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行、老旧厂房环境整治等遗留环境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2021 年淘汰关闭 24 家锰矿开采企业和 8 家电解锰生产企业后，其遗留渣场、场地的生态治理修复任务艰巨。据初步估算，秀山县锰行业环境遗留问题整治约需要资金 50 亿元以上，地方财力有限，资金缺口大。另，鑫发锰业、望明锰业等部分遗留电解锰渣场存在地下水问题，且地质情况复杂，技术要

求高，整治难度大。

2.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存在短板。秀山县目前尚未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体系仍不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低（2020年仅为4.6%）。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由于产生量极少，一些有资质的处置机构不愿收集处置或处置价格过高，导致其得不到及时收集、利用和处置，存在环境风险。

3.工业固体废物防治仍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部分固体废物（如锰渣等）历史堆存量较大，缺乏有效的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大量存量锰渣无法及时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目前，一般工业固废、工业危险废物等没有相应处置设施，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隐患，如全县工业危险废物以转运璧山区、永川区等区县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为主，远距离的收集和运输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个别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4.工业固废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实行系统申报登记尚处于起步阶段，申报登记种类和数量不足，部分企业可能存在瞒报、漏报、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固体废物领域监测、执法、预警、应急等体系建设总体滞后，固体废物基层监管能力薄弱，专业技术人员匮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固体废物领域环境管理要求。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只覆盖了重点产废企业和经营单位，难以全面实现对危险废物

全程可追溯管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和污染查处涉及环保、交通、经信、商务和公安等多个部门，当前部门间信息未充分共享联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监管重叠或监管空白现象难以避免。

（三）“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为今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新颁布实施的《固废法》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已经明确 2021 年所有区县纳入“无废城市”建设，从源头促进固体废物减排，提高资源利用率，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加快实施锰矿污染环境问题整治，秀山县把锰污染问题整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民生实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升级，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的实践样板。

但同时也要认识到，秀山县“十四五”时期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纵深推进，固体废物管理日益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主阵地、主战场。秀山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率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处置设施仍有缺口，锰污染等历史欠账多、治理难度大，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机构和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需求，监管难度和压力持续增大。总体来讲，秀山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面临治理能力不足、发展能力不强的“双重困境”。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秀山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但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必须立足新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机制，彻底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构建“控制增量，利用存量和安全处置余量”新格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成为“秀美武陵”生态范例。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

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为目标，以提升工业固废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为主线，以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为保障，有效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为全面建设“无废城市”奠定基础，为全面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成为“秀美武陵”生态范例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着力解决当前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收运体系不畅、处置能力不足、监管能力薄弱、管理技术落后、锰污染等突出问题，因地制宜设定目标任务，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建设长效机制。

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应用，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统筹协调，补齐短板。统筹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运、利用与处置管理需求，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发挥协同增效作用。高标准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快补齐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方面短板。

防控风险，严守底线。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体系，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三）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修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7—2005）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27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2.地方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年)》(渝环〔2018〕247号)

《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2019-2035年)》(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渝环〔2020〕106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环规〔2021〕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固体废物和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的

通知》

《关于印发〈重庆市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锰整改办〔2021〕7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秀山县锰污染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渝环办〔2021〕218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秀山府办发〔2021〕67号）

《秀山县尾矿库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秀山府办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13号）

（四）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逐步减少，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环境事件的发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 70%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保持 100%。

具体目标指标见下表：

表 2-1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零增长或 负增长	预期性	县经信委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4.6	≥70	约束性	县经信委、 县生态环境局
3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县生态环境局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 抽查合格率（%）	100	≥95	约束性	县生态环境局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 抽查合格率（%）	100	100	约束性	县生态环境局

第三章 规划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源头精细化管控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综合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三线一单”等相关环境准入规定，不再新建化工项目，严控新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全域严禁新增锰矿开采、电解锰相关企业。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新建项目环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内容审查和验收把关，从严把关新建项目固废类别、数量和处置去向，严格控制产生需填埋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

时”管理。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相关技术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落实用证管理、按证排污、依证监督的管理要求。探索在新、改、扩建工业项目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调整、生产工艺调整、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等导致危险废物产生类别、产生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后环境影响后评价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依法依规将武陵兴旺化工、秀山德宏化工等高排放、高耗能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开展污染物削减提标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固废源头产生量，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围绕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环节，开展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应用示范，实施生产过程“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新技术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能源清洁化利用水平。

3.积极探索工业绿色生产。以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推行生产方式绿色化、生产过程绿色化、生产装备绿色化，系统提升工厂、产品、园区和供应链等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

进绿色工厂建设，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培育绿色制造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化水平。加强绿色产品开发，实施绿色设计示范试点，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发挥绿色园区示范作用，强化绿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机制，鼓励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区域能源监控中心和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园区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智慧园区。健全绿色供应链，以绿色供应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二）全面实施锰污染问题整改

1.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严格落实《重庆市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渝锰整改办〔2021〕7号）要求，推进实施《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秀山府发〔2021〕3号），有序推动锰行业落后产能淘汰。2021年底前，实施现有不能满足开采、环保、安全、产能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 的 24 家锰矿开采企业、8 家电解锰生产企业全部淘汰退出，彻底有效解决锰污染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整治修复关停淘汰等遗留场地。开展关停淘汰的电解锰企

业、锰矿开采企业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统筹考虑水、气、土、渣等环境要素和安全稳定等因素，制定“一矿一策”、“一企一策”、“一场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分年度明确整治目标、任务、措施。实施关闭电解锰企业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并进行风险管控。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及电解锰企业渣场，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形的，依法依规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到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锰渣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到 2025 年底前，建立健全锰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整改成效。

3.积极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尾矿库渣场污染整治措施，持续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常态化巡查检查，严格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建设尾矿库渣场在线监测系统，重点对地下水、库表积水、渗滤液、土壤及周边农用地等开展监测，建立数据化、矢量化、图形化数据库，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完善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体系，对开采引起的滑坡、崩塌、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环境问题，严格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修复到位。深化“锰三角”治理跨区域协作，积极推进与酉阳、花垣、松桃生态共建环境共保，完善联动机制，切实改善区域固体废物环境质量。

（三）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1.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贯彻落实《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2021-2035 年）》，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 万吨及以上的企业和大型产业基地、产生量在 2 万吨/年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依据秀山县工业园区布局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测产生量，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选址工作，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不断强化区域协作，推动与酉阳、花垣、松桃等毗邻地区，定期互通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及富余能力清单，共享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2.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以及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的分析评估，推进秀山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建设。推动危险废物过程监控信息化，规范包装及标签，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的信息追踪。加强危险废物收运中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安全规范运行。

（四）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1.强化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加强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管理监督，规范企业固体废物排放申报和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便于动态掌握固体废物产排特征。建立硫酸生产等行业的固体废物产生台账，做好淘汰退出行业（企业）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重点开展关停锰矿开采企业尾矿和关停电解锰企业尾矿、电解锰

渣、阳极泥、含铬废物分类调查登记，明确固体废物属性，推进分类管理。对于确需暂存的固体废物，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思路，加强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对于锰矿尾矿等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回填矿坑、复垦等方式进行利用处置，避免占用河道、道路、土地等，避免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对于生产区暂存的电解锰渣等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落实“三防措施”，加强暂存管理，禁止随意转移和处置；对于含铬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强化暂存间的规范建设与管理督导，及时规范处置，避免长时间贮存。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行业协会的联动协作，全面落实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拆解行业、检验检测机构、工程施工行业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提高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置水平。

2.健全社会源和小型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针对危险废物点多产量少、转运不及时、处置成本高等收运处置难题，鼓励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产废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服务，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建设。支持在中小微企业、学校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区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以收集单位为申报主体实现“闭环”管理，提高“小量”危险废物的收集率，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鼓励收集单位采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提高管理效能。至 2025 年，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全覆盖体系。

3.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监管。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防渗溢、防护设备配备等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鼓励并引导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加强运输过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监管，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对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的巡查力度。强化沿江沿河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排查和监管。加强电解锰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大量转移的提前转移-受纳可行性论证，重点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论证和建设，严禁将电解锰渣转移至不满足要求的电解锰渣场，禁止随意倾倒电解锰渣，禁止超库容填埋。做好电解锰渣转移的全过程跟踪，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确保有序转移。

（五）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推广固体废物先进综合利用技术。聚焦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需求，重点推广锰矿尾矿、电解锰渣等的综合利用技术。跟踪衔接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电解锰渣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揭榜挂帅项目，及时开展成果应用，筛选综合利用能力强、效益好的高效绿色利用技术，配套激励政策，探索依托原有电解锰企业开展锰渣综合利用，推进企业转型。持续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能力，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风险管控，推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台账。强化西南水泥协同处置生活污泥能力，进一步探索污泥资源化利用工艺途径，多渠道有效解决污泥二次污染问题，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到 2025 年，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2.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全县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现状调查，加强信息公开，匹配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需求，构建稳定的综合利用模式。结合固体废物特性，探索将利用潜力大的固体废物纳入禁止填埋清单，逐步实现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趋零填埋。探索实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以用定产”，确保新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全量利用。加强电解锰渣综合利用，探索现有渣场整治工程设计实施过程中关于后续综合利用需求的考虑。在综合利用产品市场准入、推广使用等环节用好政策支持，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益评估，提升综合利用效益。开展现有危险废物利用情况调查和利用水平分析，依托利用能力强、利用水平高、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综合利用企业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探索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责任制，充分发挥现有利用企业的能力，提高综合利用效能，减轻危险废物末端处置压力。结合秀山硫酸生产等行业危险废物产排特征，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1.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体系。依法依规逐步将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产废单位排污许可证，建立用证管理、按证排污、依证监管的管理体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不得超证排污。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清单，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固废申报以及排污许可等数据，进一步完善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并结合日常执法和专项整治，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确保守法经营，安全处置，规范管理，强化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自查意识，从源头上遏制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动机。

2.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环规〔2021〕3号）要求，实施危险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督促辖区内上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产生量在1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时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申报登记和备案，逐步推动小微源、生活源等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在“重庆危险废物微信小程序”进行申报，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覆盖面。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制度，督促县域内上年度危险废物产生量在50吨及以上的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规范包装贮存要求，以及危险废物的“一物一码”精细化电子联单运行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逐步推进危险废物精细化信息化应用，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电子月台账，推进县域内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规模以上、年产废量 100 吨及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等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并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3.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将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环境监管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属地监管作用，从“生产源头、转移过程、处置末端”等三个环节重点突破，依法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部门联防联控，会同经信、规资、城管、交通、应急、税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重拳打击非法收运、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设，将涉工业固体废物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并实施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自律。对于严重损害生态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违法案件，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落实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优化转移管理，简化审批流程。深化跨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与毗邻地区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共同打击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4.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队伍建设。加强环境监管人员队伍建

设，定期组织召开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题学习会和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应用培训会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交流和学习，提高环境监管机构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培训，定期邀请专家对县域内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对工业固体废物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指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典型违法案件进行解析，以及“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进行演示，着力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综合利用能力。鼓励依托县域内有意愿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建设培训实习基地。

第四章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一）规划实施项目

为保证“十四五”时期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项目标如期实现，有序推进主要任务的顺利实施。“十四五”期间，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尾矿库渣场综合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提升、监管能力提升工程等领域规划实施 11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3.85 亿元。

（二）强化资金筹措力度

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

的激励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综合采用财政奖励、投资补助、政府付费等方式支持固体废物处置处理项目。全面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通过申报土专项等国家重大工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对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的整合，督促污染责任主体切实承担污染治理的经济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的固体废物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三）加强项目全程管理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项目实施巡查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建立重大工程评估及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工程项目和建设内容。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公告公示和电话举报制度，对工程的项目设计、招标、施工、监理、验收进行监督，对履职不好、弄虚作假或违规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统筹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各项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各项任务的实施主体，加强互动协作，及时通报、交流信息，努力构建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理推进的工作格局。对规划实施进展缓慢、重点工程任务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县级部门、街镇、工业园区，跟踪问责问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技术支撑

严格贯彻执行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的国家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确保项目达标达产。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的科技研发投入，围绕锰污染治理难题，积极争取国家、市级支持，邀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重庆大学、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院等科研院校为锰污染治理出谋划策，加强电解锰综合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等技术攻关，积极跟踪“电解锰渣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并适时推广应用，逐步引进锰废渣制造陶瓷、锰废渣无害化处理后生产水泥等技术，持续推进电解锰渣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区域协调联动与合作共治，协同推进“锰三角”相邻市县整改，共同推动锰行业绿色发展。

（三）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科学、规范、严格的规划实施年度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巡视督查，及时评估总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

要任务、重点工程等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评估和考核结果公开和运用，把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县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新闻媒体及“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体资源，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依托“无废城市”建设宣传体系，推进“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等创新推广案例报道，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数量及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完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支持公众、社会团体、媒体等监督举报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附表

秀山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牵头 单位
1	秀山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中心	政府+市场	新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中心、对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的废、旧塑料、化合物进行收运、中转，并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10000	2023-2025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	锰渣场水文地质调查及治理方案编制	政府	开展嘉源等 12 个锰渣场水文地质调查；编制《秀山县锰渣堆场综合治理技术方案》，制定 23 个锰渣堆场治理措施，编制包括调查评价、分析评估、治理措施在内的“一场一策”治理方案。	1100	2021-2023	县生态环境局
3	电解锰企业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政府+市场	实施关闭的电解锰企业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并进行风险管控。	80000	2021-2025	县生态环境局
4	遗留锰矿整治与修复	政府+市场	开展锰矿山渗滤液、矿井废水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实施矿山复绿等生态修复工程。	23000	2021-2025	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5	锰渣场地下水防治工程	政府+市场	实施望明、益立、长江电解锰厂、鑫翔达、鑫发等关闭渣场地下水防治。	28633	2021-2023	县生态环境局
6	锰渣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程	政府+市场	推进宋农锰业、秀山锰业制品厂一厂（二厂）、金星特种锰业、龙井槽等电解锰渣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程。	16465	2021-2023	县生态环境局
7	锰渣场风险防控工程	政府+市场	实施天雄、三角滩、三润、磊鑫和武陵锰业等锰渣场环境风险防控治理工程。	29093	2021-2023	县生态环境局
8	工业企业历史遗留场地治理修复项目	政府+市场	对淘汰水泥厂、汞矿厂、硫酸厂、屠宰场、废弃采石场等非涉锰行业的遗留场地进行治理与生态修复。	20000	2024-2025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
9	秀山县锰渣综合利用项目	市场	电解锰渣采用熔融冷析法新工艺生产堇青石、硅灰石等工业产品，年处理锰渣 200 万吨，彻底消化“锰三角”地区秀山县电解锰企业年产生废锰渣量，实现锰渣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20000	2024-2025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
10	高温下电解锰渣无害化资源化中试项目	市场	开展在高温下改变锰渣岩相，进行锰渣无害化资源化中试工作，新建年产 10 万吨水泥辅料生产线，规模为处理锰渣 10 万吨/年，产品质量代替 42.5 水泥 40%。	10000	2023-2025	县经济信息委
11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队伍建设工程	政府+市场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人员、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	200	2021-2025	县生态环境局
合计				238491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